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張淑英

代 理 人 張順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5551-4--84ND0005572-1	22	22000